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04號

聲 請 人 林育廷

相 對 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

相 對 人 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1,01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4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消字第1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連帶負擔93%，餘由相對人楊碧玲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

01 113年度消上易字第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  
02 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）應由上訴人即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  
03 限公司、楊碧玲連帶負擔86%，餘由相對人楊碧玲負擔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  
05 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0,460元（聲請人誤為10,469元），  
06 依本院判決所示，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應連帶負  
07 擔93%即9,72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計算式： $10,460 \times 93\%$   
08  $=9,728$ 】，餘由相對人楊碧玲負擔732元【計算式： $10,460 -$   
09  $9,728 = 732$ 】。聲請人預納之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1,500  
10 元，依高院判決所示，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應連  
11 帶負擔86%即1,290元【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86\% = 1,290$ 】，餘由  
12 相對人楊碧玲負擔210元【計算式： $1,500 - 1,290 = 210$ 】。是  
13 以，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應連帶給付聲請  
14 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,018元【計算式： $9,728 + 1,290 = 1$   
15  $1,018$ 】，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  
16 42元【計算式： $732 + 210 = 942$ 】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 
17 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 
18 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2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